

人力资源外包协议书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书

甲 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邮 编：710054

联系人：赵鹏

电 话：13636806363

乙 方：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天朗蔚蓝国际 A 座 17 楼

邮 编：710082

联系人：牛亮

电 话：18691815288

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外包服务报酬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校区内各项教育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人员招聘、管理、薪酬架构调整等人力资源服务。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上述服务内容及甲方现场服务工作的要求，乙方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具体负责现场服务质量监督，及时处理现场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但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不合格证明材料，乙方应在核实无误后及时完成更换。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及质量要求、工作考核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外包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西安科技大学基础教育管理中心。

2、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作期为1年。

服务期：一年（如服务良好，经甲方确认乙方服务质量达标，以服务期为单位可续签，但续签最多不超过两个服务期）

3、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第三条 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具体素质要求根据甲方服务需求确定。

第四条 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关的工作质量目标要求及相关文件及资料；
- 2、提供服务工作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应在工作现场有其自有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配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本合同总金额为 181752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该费用已包含服务期限内人工成本（工资、社保）、乙方管理服务费及税费。

2、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按时支付乙方。费用每月月底前结算。

3、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费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用于服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七条 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乙方应确保其在甲方的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要求。

2、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工作衔接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并符合其各项要求。

第八条 劳动关系、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与其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确立劳动关系。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工伤等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违法更换、退回人员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为其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建立社会保险福利。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条上述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社保行为，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若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必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则甲方按规定将该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6、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及意外等事故，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因发生事故而产生的费用，超出实际缴纳的保险赔付的部分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发生事故后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应申报材料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未能及时申报或其他乙方过错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延迟支付一个月以上的，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5%的滞纳金给乙方。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每日按当月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期内除因对方严重违约外，任何一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当月服务外包费为标准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变更、修改和终止、解除、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妥善解决后续事宜，包括双方应配合完成人员交接、资料归档交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配合。

5、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本协议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如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主体变更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利义务承继方履约能力证明。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约定。

2、本协议附件和双方认可的其他协议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25年2月1日